

# 江西省园艺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名为江西省园艺学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法登记的全省园艺科技工作者和生产者组成的,具有公益性、专业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全省果树、蔬菜、西甜瓜、园林花卉和茶叶等园艺科学技术工作和生产者，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园艺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本会在开展一切活动中遵守我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社会公德。

**第四条** 本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江西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接受挂靠单位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办公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江西农业大学拾禄楼（农学院）6楼608室。

##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六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七条** 本团体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本团体党组织书记由团体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团体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本团体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全力支持选派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团体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本团体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根据《中

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一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园艺学术交流及园艺科研活动；

（二）举办各种形式的专业培训、普及园艺科学知识，传播和推广先进技术，按农业技术推广法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的技术配套服务；

（三）开展果树、蔬菜、西甜瓜和园林花卉等专业的学术讨论活动，编辑园艺科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等书刊；

（四）开展咨询和调查研究活动，为领导决策提建议，为江西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建议；

（五）开展国际园艺科技交流活动，加强国内外园艺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联系，选派出国研修人员；

（六）开展为园艺科技工作和生产者服务的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园艺科技工作和生产者的建议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七) 收集、分析国内外有关园艺生产、市场、科研等方面信息，为全省园艺同业单位提供科技、生产、营销等信息咨询服务。

##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五条** 本会的会员由省内从事园艺科技、推广、教学、科研及生产的工作者组成。

**第十六条** 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具有大学毕业水平，并从事三年以上园艺工作或具有相当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园艺科技工作者或从事具有一定规模的园艺生产者或在园艺科研或科技管理领域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带头人。

(四) 热爱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

**第十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并获通过；

(三) 由本会秘书处发会员证。

**第十八条** 会员的权利：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组织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享有对本会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和参加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会员履行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积极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如两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者，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产生新的理事会；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举办学术活动；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

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原因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个人会费与团体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必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团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性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天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在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

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5 月 13 日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